國立屏東大學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招生簡章

NPTU

115 年 4 月

目錄

一、依據：.....5
二、班別名稱：.....5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5
四、招生人數：.....5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5
六、開設課程：.....5
(一)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課程 24 學分.....5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 46 學分.....6
七、師資：.....8
八、圖書：.....11
九、儀器設備：.....11
十、開班日期：.....12
十一、教學時間：.....12
十二、教學地點：.....12
十三、修業年限：.....12
十四、收費標準：.....12
十五、招生方式：.....13
十六、辦理單位：.....14
十七、教育實習安排:.....14
十八、注意事項:.....14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簡章

一、 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 班別名稱：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三、 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四、 招生人數：招收1班，25人

五、 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以下三項皆須符合

（一） 經教育部立案學校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 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u>※依國民教育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具客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資格者，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u>

（三）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

◎備註：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客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六、 開設課程：

（一） 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課程24學分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6學分)	6	客家語文聽講【必修】	2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依教育部111年3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377號函示內容，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質及權益下，於每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規劃1/2以下(含)時數得採遠距教學。**
		客家語文讀寫【必修】	2	36	
		客家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選修】	2	36	
		客家語正音與拼音【選修】	2	36	
		應用客家語【選修】	2	36	
		客家語對比與翻譯【選修】	2	36	
語言學知識 (至少6學分)	6	語言學通論【必修】	2	36	
		客家語概論【必修】	2	36	
		客家語語法與詞彙【選修】	2	36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選修】	2	36	
		語言與社會互動【選修】	2	36	
		臺灣語言綜論【選修】	2	36	
客家文化與文	6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必修】	2	36	

學 （至少 6 學分）		客家文學欣賞【選修】	2	36	
		客家文學創作【選修】	2	36	
		客家語兒童文學【選修】	2	36	
		客家社會與文化【選修】	2	36	
客家語教學 （至少 6 學分）	6	客家語語法教學【必修】	2	36	
		客家語拼音教學【必備】	2	36	
		語言教學綜論【選修】	2	36	
說明					
課程架構規劃必備課程 14 學分、選備課程 26 學分，學生要求應修畢總(最低)學分數 24 學分，課程規劃說明如下: 1.客家語文溝通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6 學分，包含必備客家語文聽講 2 學分、客家語文讀寫 2 學分 2.語言學知識：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6 學分，包含必備語言學通論 2 學分、客家語概論 2 學分 3.客家文化與文學：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6 學分，包含必備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2 學分 4.客家語教學：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6 學分，包含必備客家語語法教學 2 學分、客家語拼音教學 2 學分 5.本專門課程係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6.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客家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7.修習本領域客家語文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之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8.課程將每學期逐步檢討與調整，增加豐富性與實用性。 9.本規範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現職國小一般教師、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 46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專門課程 （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寫字及書法	2	36	
		寫作	2	36	
		兒童文學	2	36	
		兒童英語	2	36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36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36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36	
		新住民語言	2	36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36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77 號函示內容，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質及權益下，於每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規劃 1/2 以下(含)時數得採遠距教學。 ※以遠距教學（線上）方式授課課程科目為:社會領域概論(2)、教育基礎 I(2)、教育心理學(2)、特殊教育導論(3)、教學原理(2)、教育基礎 II(2)、補救教學(2)，共 15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36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36	
		表演藝術	2	36	
		音樂	2	36	
		鍵盤樂	2	36	
		美勞	2	36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36	
(一)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10 分學）	教育基礎 I【必修】		2	36	
	教育基礎 II【必修】		2	36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36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教育史		2	36	
(二)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12 學分）	教學原理【必修】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36	
	學習評量【必修】		2	36	
	班級經營【必修】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36	
	學校行政		2	36	
	實驗教育		2	36	
(三)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 14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 3~4 個領域 8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2	36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6	
	教學實習【必修】	4	72	
	補救教學	2	36	
	適性教學	2	36	

說明

一、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二、近 10 年內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請參照招生簡章附件 8：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規定請參照本校「國立屏東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

三、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半年教育實習。

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須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之修習，但不計入教育專業學分。

五、先修課程規劃如下表：

科 目 名 稱	須 先 修 習 科 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口語表達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二擇一)

七、 師資：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各科授課師資

姓名	職稱	專(兼)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朱書萱	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寫字及書法	2
王俊傑	師培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寫作	2
王俊傑	師培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兒童文學	2
張淑英	英語學系副教授	專任	兒童英語	2
莊念青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林月娥	師資培育中心講師	兼任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鍾屏蘭	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兼任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呂美琴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助理教授	專任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林琇玉	教育學院講師	兼任	新住民語言	2
張育萍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普通數學【必修】	2
林琮智	體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健康與體育	2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自然科學概論	2
楊桂瓊	科普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姓名	職稱	專(兼)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王玉玲	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	專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吳根明	社會發展學系退休副教授	兼任		
朱素貞	視覺藝術學系教授	專任	藝術概論	2
鄧宗聖	科普傳播學系副教授	專任	表演藝術	2
王雅萍	音樂學系講師	專任	音樂	2
王雅萍	音樂學系講師	專任	鍵盤樂	2
張美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美勞	2
林俊達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童軍	2
舒緒緯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教育基礎Ⅰ【必修】	2
王瑞賢/陳濼翔	教育學系教授/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基礎Ⅱ【必修】	2
張萬烽	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專任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陸怡琮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潘淑琦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2
陸怡琮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張萬烽	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黃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陳濼翔	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史	2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教學原理【必修】	2
莊念青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李雅婷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楊智穎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張萬烽	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專任	學習評量【必修】	2
陳新豐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莊念青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班級經營【必修】	2
陳正昌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陳建銘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潘淑琦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陸怡琮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劉育忠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吳聲毅	科普傳播學系副教授	專任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陳建銘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舒緒緯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學校行政	2
楊智穎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實驗教育	2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黃碧智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林月娥	師資培育中心講師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2
鍾屏蘭	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2

姓名	職稱	專(兼)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呂美琴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2
林琇玉	教育學院講師	兼任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張淑英	英語學系副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莊念青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徐偉民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張育萍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楊桂瓊	科普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楊智穎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王百合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鄭愷雯	音樂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林琮智	體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潘淑琦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林志隆	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張育萍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教學實習【必修】	4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李雅婷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黃淑眉	應用英語學系副教授	專任	補救教學	2
李嘉齡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適性教學	2

（二） 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客家語專長課程各科授課師資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邱坤玉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小	校長	兼任教師	客家語文聽講	2
鍾屏蘭	中國語文學系	教授	兼任教師	語言學通論	2
鍾屏蘭	中國語文學系	教授	兼任教師	客家語概論	2
陳運星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副教授	專任教師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2
邱坤玉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小	校長	兼任教師	客家語文讀寫	2
鍾屏蘭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授	兼任教師	客家語語法教學	2
鍾屏蘭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授	兼任教師	客家語拼音教學	2
劉明宗	中國語文學系	副教授	兼任教師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2
陳運星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副教授	專任教師	客家社會與文化	2
陳運星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副教授	專任教師	語言與社會互動	2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劉明宗	中國語文學系（已退休）	副教授	兼任教師	臺灣語言綜論	2
劉明宗	中國語文學系（已退休）	副教授	兼任教師	語言教學綜論	2
張重金	中國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教師	客家文學欣賞	2
張重金	中國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教師	客家語兒童文學	2
張瑞菊	師培中心	助理教授	專任教師	客家語對比與翻譯	2
張瑞菊	師培中心	助理教授	專任教師	客家語語法與詞彙	2
張重金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教師	客家文學創作	2
李榮豐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	客家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2
鍾屏蘭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授	兼任教師	客家語正音與拼音	2
鍾屏蘭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授	兼任教師	應用客家語	2

八、 圖書：

校圖書館藏豐富且類型多元、逐年增加，合乎教與學的需求。圖書館總面積共 7,915 平方公尺，除一般之書庫及閱覽區外，館內並設有特殊專區及設備，以支援全校師生從事教學研究與學習。本校現有與師資培育有關之中西文圖書館藏近 110 萬冊，師資培育類中西文教育期刊超過 3,100 種，教育類非書資料超過 66 萬片，教育類電子期刊超過 8 萬種，資料庫 134 種積極主動充實教師或學生在教與學及研究上所需之圖書，在數量上則是採取逐年增加的原則，並透過館際合作，提供教師或學生必要之協助與資源。另設置藏書豐富的少兒圖書專區，為配合並強化本類科幼兒文化事業學程相關課程而開設繪本圖書館，專門收藏優質幼兒繪本，供師資培育教學研究之用，對於推展繪本教學作用甚大。

九、 儀器設備：

本校師資培育校院的帶領下，擁有豐厚的教學資源、管理維護機制和安全的環境讓學生安心學習。

（一） 建置專業學習的空間與設施，兼具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用

本校目前已設立參間教學器材室分置於民生、林森、屏商參校區，提供教師教學媒體應用；本校目前設置兩間互動語言學習教室，以 e 化設備讓學生能於舒適的環境中自我學習線上及語言相關課程。基本上，正式課程設計培育學生成為一位具備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教師；潛在課程則以優雅精緻、美輪美奐的校園環境陶冶，提倡禮貌運動，有助於學生人格塑造之養成。

（二） 專業教室及教師的資訊硬體設施齊全，能提供教學之所需

教學空間充裕，普通教室均皆已裝置 e 化教學設備，對於提升教學效果甚有助益。講師級

以上教師，每人均有個人研究室，並配置電腦、列表機及電話，有利於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並提供每位教師平板電腦，以提供更完善的ｅ化教學設備。同時擴大並更新本校之無線上網的品質與區域，以配合師生教學與學習之需求。

十、 開班日期：

訂於 116 年 2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第一階段：116 年 2 月至 116 年 6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二階段：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

第三階段：116 年 9 月至 117 年 1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四階段：117 年 2 月至 117 年 6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五階段：117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

第六階段：117 年 9 月至 118 年 1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十一、 教學時間：

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參加學員之公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原則排定上課日期為 116 年 2 月起至 118 年 1 月止，上課時間為暑假、寒假之白天或學期中之夜間、假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參加學員之公務需求調整。

十二、 教學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77 號函示內容，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質及權益下，於每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規劃 1/2 以下(含)時數得採遠距教學。

※以遠距教學（線上）方式授課課程科目為: 社會領域概論(2)、教育基礎 I(2)、教育心理學(2)、特殊教育導論(3)、教學原理(2)、教育基礎 II(2)、補救教學(2)，共 15 學分。

※另倘因應疫情警戒升級必要，本校將調整授課方式，依校內遠距教學相關規定，改採線上教學等措施進行。

十三、 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十四、 收費標準：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 3,000 元整。

（二） 報名費：1,200 元整。

（三）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由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四） 客家委員會除就教育部補助之學分費差額提供獎助金外，並提供交通費定額補助（每人每學期 2 萬 2,500 元），其相關規定由該會另行公告。

十五、 招生方式：

<table>
<tr><td>班別</td><td colspan="2">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 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5 名</td></tr>
<tr><td>報名及繳費時間</td><td colspan="2">俟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後，於受理報名 20 日前公告。</td></tr>
<tr><td>報名方式</td><td colspan="2">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1. 通訊報名：
暫定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國立屏東大學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收。
2. 報名費：新台幣 1,200（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國立屏東大學」，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
3. 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為：https://cec.nptu.edu.tw/index.php（暫定）</td></tr>
<tr><td rowspan="11">甄選方式
書面審查(100%)</td><td>書面資料清冊</td><td>備註</td></tr>
<tr><td>1. 個人簡歷表</td><td>※必備，附件一</td></tr>
<tr><td>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td><td>※必備，附件二</td></tr>
<tr><td>3.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及現職機構之在職證明書)</td><td>※必備，附件三</td></tr>
<tr><td>4. 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依國民教育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資格者，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td><td>※必備，附件四</td></tr>
<tr><td>5. 學習計劃書(包含下列 3 點)
(1)個人自傳及資歷(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2)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3)學習計畫(字數以 2,000 字為限)。</td><td>※必備，附件五</td></tr>
<tr><td>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系證明、參與客庄活動證明等)</td><td>※無者免附</td></tr>
<tr><td>7. 【客家語文專門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td><td>※無者免附，附件六</td></tr>
<tr><td>8. 【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td><td>※無者免附，附件七</td></tr>
<tr><td colspan="2">※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A4 信封寄送或親送至本中心，繳交之證件於錄取報名時均需繳驗正本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td></tr>
<tr><td>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書面審查成績 100%</td></tr>
</table>

錄取方式及標準	錄取方式及標準：按書審成績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 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成績、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額滿為止
放榜日期	暫定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
報到及學分費繳費	1. 報到日期:正(錄)取：暫定116年1月4日(一)至116年1月8日(五) 2. 繳交學分費:依每一學期實際開課之學分數繳交費。 ※備取生報到：於正取生報到後，將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備　註	1. 如面試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十六、 辦理單位：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8103

十七、 教育實習安排: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後：

(一) 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教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14 次會議、113 年 11 月 27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2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者，出具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表現優良，且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習。有關教學演示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部最新規定為主。

十八、 注意事項:

(一)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中心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二)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三)繳交資料不再退還，並如有偽造或不實，所有報考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退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五)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103.10.17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六)學分修習標準：

1.成績計算:以6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2.每次上課前請親自簽到(代簽無效)，二學分課程缺課超過 12小時，三學分課程超過18小時者，得不予及格。

3.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老師准予補考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

(七)錄取者應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加註本土語文專長課程(客語文)至少24學分」，且應參加客家委員會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八)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符合師培法第8條之1暨教育部111年3月8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14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者，出具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表現優良，且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習。

有關教學演示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文(客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九)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C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詳參本中心網頁公告。